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講師手冊

民國92年2月訂定

民國94年2月25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96年3月01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97年5月03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98年9月30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99年12月14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101年2月24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105年5月07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106年3月4日第八次修訂

民國110年9月2日第八次修訂

**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辦學願景與辦學理念**

一、內湖社區大學願景

用愛深耕內湖。

以愛心為出發點做為各項社區議題之推動力；以人文科技並重之創新教學，打造內湖成為全民學習的社區；全面推動內湖成為安全、永續、宜居的學習型社區。

二、內湖社區大學的辦學理念

為了達成上述的辦學願景，內湖社區大學透過行政與社區連結、講師及課程發展、學員及社團活動、社區及弱勢關懷，致力推動下辦學目標：

1.關懷弱勢建立平權社會:辦理關懷弱勢各項相關活動、樂齡學習，成立志工社團服務長者與弱勢，針對各類弱勢族群增加優惠方式，鼓勵結伴學習。成立以公益為導向的團購平台。

2.推動全民參與終身學習:落實終身學習理念，與各里辦公處及公私立機構合作，開設社區營造相關課程及工作坊，辦理多元微型創業培育計畫。

3.發展人文科技並重城市:輔導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學習型社區及企業，推動組織讀書會及自主學習社團。

4.建構永續生態環境社區:規劃永續環境學程，辦理社區發展公共論壇。辦理各項人才培力工作坊。

5.營造社區音樂藝術文化:發展優質學程，厚植教育基礎，辦理社區音樂會，推動社區藝文活動。

**關於教學**

1.為求「簡單、直接、明瞭、有吸引力」，使選課資料的製作能達到最大效益，請授課講師在設計課程時，從課程名稱、大綱擬訂、單元內容，以至於授課方式，都宜以「盡量貼近生活」、「多舉實例，少純理論」、「親和」、「深入淺出」的方式和內涵，做為規劃設計的主軸。

2.除了按照個人的興趣開放單選課程，我們更期待透過各種不同訴求主題的核心課程形成不同領域，同時能夠以「環境學程」、「生活美學」，並在未來發展更多學程，所構成完整教學體系的「套裝學程」，為社區民眾提供一套由淺入深、由零散而統整的學習管道。基於此一認知與訴求，我們熱切期待所有講師，都能在每一個學期確定選課手冊前的課程研討會當中，不僅提供智慧，也能在已經形成完整學程系統的架構之下，具體擬訂授課理念以及課程目標。

3.由於社區大學有可能朝向正式立法的方向發展，在此一醞釀和過渡的不確定時期，內湖社大將按選課實況授以學分證明、學程證明或研習證明的方式因應。同時為了考量社大學員的特性，除了「傳統的筆試」儘量避免之外，敬請所有講師務必在「授課大綱」之後，都能明定學習效果的「評量方式」。

4.未來正式開課，我們將要求每班都會選定1位班代表，除了協助師生負責溝通協調、環境維持外，並須按每日到課情況填寫到課紀錄及教室日誌，於每次下課後放入點名夾中。因此，所有教室日誌繳回前，均惠請**授課講師簽署**為憑 (附件一) 。

5.如因課程實際需要，有關耗材採購、相關設備需求或其他需配合事項，均請在配合事項欄明示。為免社大教學行政系統遭受非必要質疑，凡屬於耗材類之需求與採購，或實地教學所需交通等支出，均請講師依選課手冊所示，交由各班代表負責收款、登帳、運用及結算處理。

**一、儲備與聘任：**

社區大學是一個針對社區發展及公民社區參與所規劃的公開園地，內湖社區大學充分體認此一崇高目標，以及成為社區學習資源整合、規劃、分配、運用的窗口，所應該扮演的積極角色。基於此一體認，對於所有願意參與內湖社區大學營運（治校）教學、選課、服務以及社區參與的朋友，內湖社大都給予最高的敬意和尊重。特別是扮演公民素養紮根角色的講師們，對於他們願意貢獻所學所能，實際參與社區發展，內湖社大全體同仁應隨時保持最大服務熱忱，以表達最誠摯的謝忱。

（一）師資儲備

1.有關師資儲備，內湖社大循下列原則進行：

（1）公開徵求

（2）協辦校講師

（3）友校推薦

（4）講師自行應徵、社區民眾推薦

（5）在校講師或學員推薦

（6）其他來源

2.是凡同意以上所述「辦學理念」、「辦學目標」，並基於課程研發與授課實際需要，願意務實積極參與教學和相關校務運作，且所送課程及相關資料經講師審聘委員會審查通過，交教務組正式通知者，即可成為本校儲備師資，並將在滿足整體學程規劃的前提之下，辦理聘任。

（二）講師聘任

1.根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本校授課講師均以「講師」名義聘任。

2.依「臺北市社區大學課程與學程開設及審查辦法」規定，社區大學一般性課程開設原則如下：符合社區大學精神及社區文化特色。符合普世價值。符合科學原理。符合公民倫理道德。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不能涉及醫療行為，禁止開設與針灸、刀療、整脊、整復、催眠、刮痧、拔罐、指壓、推拿、按摩等相關內容之課程。禁止開設與算命、八字、陽宅、風水、堪輿、姓名學、紫微斗數、星相、人體科學超能力、氣功灌氣等相關內容之課程。禁止開設開鎖課程。

 3.講師投遞課程需附「師資資料表」（附件一）載明講師基本資料、通訊方式、學經歷，及「課程大綱」（附件二）表格，填寫課程理念、課程目標、教學方式、成績評量、選課要求、推薦書目、授課時間、開學後所需用之教材等費用、以及18週授課大綱。以Email方式寄至本校教務信箱educa@nhcc.tw。

4.凡為本校儲備師資，經講師審聘委員會、課程及教學研究發展委員會透過每學期開課前之會議通過，正式納入課程規劃，再確定各課程預訂講師確可配合開課，並完成該學期報名手續，即由教務組彙簽，經社大校長核准後，於開學前正式寄發聘任證書。

師資聘任流程如下圖：

|  |
| --- |
| 學員提出需求講師自行推薦委員會決議辦公室處理行政作業課程暨講師審聘會議書面資料審核存檔口試試教聘任 |

5.講師鐘點費為每小時新台幣800元。

**96年第二期起講師鐘點費新制**

|  |  |  |
| --- | --- | --- |
| 鐘點費(1hr) | 藝能、社團類(班/人數) | 學術類(班/人數) |
| 1000 | 40人以上 | 30人以上 |
| 800 | 20人以上 | 16人以上 |
| 500 | 12人以上 | 8人以上 |
| 不開 | 12人以下 | 8人以下 |

**註：藝能類班級40人以上若有助教，且需發放鐘點費，則鐘點費以800計算。**

6.如因課程授課需要，有類似「田野調查」、「實地參訪」、「現地教學」；或是實作需要，必需另行購買耗材者，均請於選課大綱的「教學方式」或「選課要求」欄位內明述。

 7.務請「準時並按所訂課程大綱」授課。

8.凡屬教學或課堂行政支援事項，除可直接告知社大辦公室行政人員配合處理，並可透過各班所選之「班代表」依需要隨時協調處理。

9.應按課堂學員出席實況，要求「班代表」按實填報到課紀錄及**教室日誌**，並於確認後簽署，俾由各班「班代表」於每天下課後，繳回記錄表。

10.每學期期終，本校均將舉辦課程博覽會或成果展，除有其他重要事故，敬請當期授課或次期預訂授課講師共襄盛舉。

1. 講師續聘：

1.聘期：本校講師之聘任採學期制，一學期一聘。

2.校務參與：本校聘任之講師有義務參加下列會議與活動：

（1）參加教學研討會、課程及教學研究發展會。

（2）參加學校或各委員會協助推展課程或校務之工作。

（3）各項評鑑、認證活動經主辦或主管單位指定參與座談會或發表會。

（4）年度教學主題或特色活動。

3.有下列情事者得不予聘任(續聘)：

（1）所開設之課程報名人數，學術類課程未達16人、非學術性課程未達20人以上者。但因校務政策推廣所需之課程不在此限。

（2）全學期平均出席率未達70％以上者。

（3）未能配合學校活動（如期末教學成果展、教學研討會、主管機關主辦之專業研討會）。

（4）上課遲到屢勸未能更正者。

（5）未經申請核備，私自調動上課時間、教學場地達3次以上者。或應照教育局規定，進行課程補課而未實行者

（6）其他違反善良風俗、公共秩序者；素行不良或行為舉止影響學校校譽，經察屬實者。

（7）校外課程未經報備跨校併班上課，或私下招生收費，經查證屬實者。

（8）課堂禁止相關投資招募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9）上述有關續聘與否之特殊情況，得召開「講師評議委員會議」（簡稱師評會）議決。師評會辦法另訂之。

**二、教學發展：**

(一)遠距教學發展：

校方在徵得講師同意後，得將教學歷程公佈在網站上供其他學員學習之參考。

(二)調課、補課與校外教學：

1.基於社區大學授課之特殊性質，除非必要，務請保持全勤；若確因公務需要、或特殊因素，無法到課者，務請事先向各班學生說明，在學生的同意下，覓妥代課講師、或延課一週確認後，向本校學務組辦妥請假報備手續。

2.因課程需要，需安排於校外之教學活動，無論遠近、時間長短均應由班代表填具校外教學申請單，經講師簽名後，於前一週送到辦公室申請。若有家屬同行或另行加保之保險名冊請於申請時一併附上。

3.校外教學不得事後補申請，未經申請之活動一概不予承認上課時數。

4.凡因天候或地形等因素，可能有危險性時，辦公室得拒絕該校外教學之申請。

5.非經班會同意，調課、補課與校外教學不得與他班或他校合併舉行，若有上述情事經同學反應者，該次之校外教學將不予承認上課時數。 若因國定假日、天災或講師請假等因素而休假、皆應於學期中或學期結束後儘速補課。

6.若講師因病、喪，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照表到課者，經學務組辨明事由後，除應立即設法告知該課學員，教務組並應將實情儘速轉知校長、副校長、執行秘書，研商因應措施後，執行續修（另聘講師）、換修（其他課程）或退費。（凡因此因素致須辦理退費者，以每堂課3小時計，按所剩應授課堂數以及學員所繳之學分費用，依比例辦理退費）。

**※若因授課需要，須至校外教學，需依照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校外教學辦法（附件四）辦理，並於上課前一週，填寫校外教學申請表，交至教務組簽核完成後，按所訂場地、時間與進度進行校外教學。**

(三)境外教學：

凡離開中華民國之校外教學課程，皆應遵照境外教學管理辦法（附件五）處理。

**三、授課與評量：**

(一)本校授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晚19:00至21:40，20:10至20:20為課間休息時間；週六則為上午09:30至12:10，10：50至11：00為課間休息時間。

(二)除固定之設備與場地，若確因課程需要，如較大型舞蹈場地；需至現地教學等，均請授課講師在協調本校教務組後，於課程大綱中之「課程介紹」與「選課要求」欄位內述明，以便學務、總務及學員配合辦理。

(三)如有上學期期末研討缺失改善和所上課程有關，務請授課講師於開學第一堂課，即將學校預定改善措施或承諾，向與課學員宣達，以示慎重。

(四)學員學習效果評量，可參考方式列述如次：

1.繳交特定主題之心得報告。

2.實作成品（成果）展示（如剪紙、烹飪、家庭DIY、合唱……）。

3.特定主題之研究報告或參與（如田野調查……）。

4.學習態度及到課率。

5.校外集會活動（例如：音樂會或參訪）之門票、照片及相關紀錄說明。

(五)為考量未來社區大學走向立法，成為體制內教學程統的可能性，所訂課程評量，均請落實執行，以免衍生不良後果。（附件六）

(六)鑒於社區大學營運，係以學生為服務之核心，講師之教學品質與班級經營，則為衡量社大良窳之至要關鍵，為確實了解授課品質，本社大將在每學期期中時，進行一至二次教學滿意度調查（附件七），此一調查結果，將提供作為爾後開課及課程研討之重要依據。

**四、課程博覽會與期末成果展示：**

(一)自92年度第1期開始，本校均於各學期期末，以配合教學成果展示，同時辦理次一學期之課程博覽會。

(二)社區大學的服務核心是社區學員，而教學成果之提升與確保，則取決於所有講師的專業素養、教學品質、班級經營和投入教學的熱心程度。對於所有有理想、肯奉獻的講師而言，每一次的期末成果展示以及課程博覽會，不僅是每一班級學習狀況的具體呈現，我們更熱切期待所有講師能藉此和我們一同建立高度共識：「招生良窳以及社區大學的發展，必須建構在講師與學校的密切互動，和在學程研發以及招生相關規劃等活動，適時奉獻參與」。

(三)具體做法：

1.概定時間：於每一學期結束起算三週之內舉行。

2.參加人員：授課講師、學員、本校全體人員。

3.活動組應透過各班代表之調查及意見彙整，在開學後第十三週起確認各班級期末成果展示的構想與形式，並透過適當溝通與內部會議，辦理期末成果展示以及課程博覽會。

4.使用場地：以內湖高工為主要考量，若有特殊需求，則視狀況調整辦理。

5.活動方式：

按照內湖高工各樓層一樓（包含活動中心、會議室及視聽教室）之容許空間，及合宜的參觀動線為考量，將成果展示及博覽會區分為若干區塊，並將每區塊分成若干展示攤位，以「靜態展示」及「定時動態演出」等兩種型態呈現：

A.靜態展示：

a.教學成果展示部分：

交由各授課講師與學員發揮創意為主軸，在場地及相關配合條件均為允許情況下，將教學過程及所獲成果，以照片集錦、作品展示、作業發表、影帶播放…等方式，適為表達。

b.課程博覽會部分：

若為上一學期相同主題之進階課程，則可運用上述成果展示，配合新課程介紹，提高社區民眾選課意願。

若為新規劃課程，則請授課講師儘可能用最貼近生活、最淺顯的方式，配合課程文字說明，適為表達。

B.動態展示：

a.教學成果展示部分：

交由各授課講師與學員發揮創意為主軸，在場地及相關配合條件均為允許情況下，將教學過程及所獲成果，以儘可能生動活潑的方式，在所規劃場地及時程，適為表達。

b.課程博覽會部分：

若為上一學期相同主題之進階課程，則可運用上述成果展示，配合新課程介紹，提高社區民眾選課意願。

若為新規劃課程，則請授課講師儘可能用最貼近生活、最淺顯的方式，在整體規劃之下，配合動態的活動，提高社區民眾選課意願。

**五、講師之服務、進修服務與福利：**

 (一)講師之服務：

1.行政人員與講師協調任何事項，應力求「尊師重道」，務以尊重、和善、誠懇為基本態度，並且儘其可能的協助講師執行教學工作。

2.講師應於上課前至辦公室簽到，本校備有各式茶點，提供講師們享用。

3.凡年長不善電腦作業之講師，所繳授課大綱手稿，可由行政人員安排代為繕打成電子檔案備用。

（二）講師進修鼓勵

1.為進一步鼓勵講師熱情參與課程及教學研究發展會議，貢獻教學經驗與學程規劃之智慧，本校將酌予會議補助。

2.表現特殊優異之講師（如密切支持並配合社區大學所舉辦之活動；或教學品質廣受高度肯定，且有具體事績；或貢獻智慧對本校營運有具體貢獻…等），可由執行秘書或教務組專簽議獎。

3.為鼓勵講師加強成人教學知能，訂有「講師成人教學知能進修鼓勵辦法」，設有進修調查表（附件八），講師可免費參加社大所有課程及講座。

(三)講師之保險與福利

1.為所有講師投保50萬定期壽險及100萬平安險(南山人壽)，附加2萬元限額住院1000元/日限額醫療險。

2. 講師得免費或優惠參與本校每年不定期辦理之校外研習活動。

**六、附件：**

1.師資資料表

2.課程大綱

3.教室日誌

4.校外教學申請單

5.境外教學管理辦法

6.學生學習成果評量表

7.教學滿意度調查表

8.內湖社區大學講師參與校內外成人研習之進修調查表

附件一

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師資及儲備師資個人資料表

師資編號：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請以身份證本名為主） | 性別 |  |
| 身份證號 |  | 電話 | 住家 | （ ） |
| 生日 |  | 公司 | （ ） |
| 血型 |  | 手機 |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E-Mail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 電話： | 關係： |
| 服務單位 |  | 職務 |  |
| 個人網站 | （凡舉個人網站、家族、布洛格皆可，將會公開在社大網站上） |
| 個人學歷 |  |
| 個人經歷 |  |
| 特殊技藝 |  |
| 著作/獎章 |  |
| 備註 |  |

※ 請勿在欄位中分段（例如：個人經歷欄的資料為一段，若有多筆經歷可使用分號或空格來區隔）附件二

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課程及課程大綱表

|  |  |
| --- | --- |
| 課程名稱： |  |
| 課程編號： | （本欄由教務人員填入，請免填寫） |
| 學程歸屬： | （本欄由教務人員填入，請免填寫） |
| 套裝學程名稱： | （本欄由教務人員填入，請免填寫） |
| 授課講師： |  |
| 講師簡歷： |  |
| 課程理念： |  |
| 課程目標： |  |
| 教學方式： |  |
| 成績評量： |  |
| 選課要求： |  |
| 推薦書目： |  |
| 招生限額： | （最低開課限額，學術類課程8名，藝能與社團類12名，請注意） |
| 設備或教室需求：（請勾選🗹） | □需特殊教室或設備。（註說明： ）□一般教室即可。 |
| 講師個人網站（部落格） |  |
| 其他費用： | （若有額外材料費用，或訂購教科書等，請詳細註明一期課程所需材料費用、影印或書本費用等） |
| 內湖校區可授課時間（以Y表示）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星期六（上午） |
|  |  |  |  |  |  |
| 東湖校區可授課時間（以Y表示）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星期六（下午） |
|  |  |  |  |  |  |

* 請於欲授課時間格子內以「Y」符號表示
* 東湖校區週六不開設課程

課程大綱：

|  |  |  |
| --- | --- | --- |
| **週 次** | **課 程 單 元 名 稱** | **內 容 摘 要** |
| 第1週 |  |  |
| 第2週 |  |  |
| 第3週 |  |  |
| 第4週 |  |  |
| 第5週 |  |  |
| 第6週 |  |  |
| 第7週 |  |  |
| 第8週 |  |  |
| 第9週 | 現代公民學程週 | 本週課程另行安排，可自由選讀（未選修者視為缺席一次） |
| 第10週 |  |  |
| 第11週 |  |  |
| 第12週 |  |  |
| 第13週 |  |  |
| 第14週 |  |  |
| 第15週 |  |  |
| 第16週 |  |  |
| 第17週 |  |  |
| 第18週 |  |  |

填表說明：

1. 為使表單資料能夠轉換為電子資料庫，同一欄內請勿分段。
2. 各欄資料請儘量填寫清楚。
3. 大綱內容擇要記載即可，唯需使學員清楚課程之內容。
4. 開學後所需用之教材等費用請於費用欄詳列（※請注意：依教育局之規定，未列之收費項目開學後不得以任何名目收取之）。
5. 第九週為教育局所定之公民學程週，該週不上課，學員可自由選修當週所開之公民學程系列課程。
6. 本表填寫後敬請以電子郵件寄送到：educa@nhcc.tw

傳真：02-8751-1586（請非不得已勿用傳真）

電話：02-8751-1587 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

附件三

**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期教室日誌**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講 師 簽 名 | 學 員 記 錄 | **第週** | 實到人數 | 旁聽人數 |
|  |  |  | 年 月 日 |  |  |
| 一、任課老師授課內容記要 |
| 二、使用教學媒體 |
| 三、學員作業或學習反應 |
| 四、任課老師宣佈事項 |
| 五、班代表宣佈事項 |
| 六、教室及教具問題反映 |
| 承辦人 | 主任秘書 | 校長 |
|  |  |  |

附件四

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校外教學辦法

民國92年3月訂定

民國108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目的：

內湖社區大學為使學員能拓展視野、增廣見聞，講師配合課程上之需要，提高教學效果，需安排於校外之教學活動，故特訂定校外教學辦法。

貳、申請流程：

一、為兼顧學生權益及教學品質，本校所有調課及校外教學請於一週前提出申請。

 二、由講師或班代表填寫「校外教學及調課申請單」（如附件），向學務組申請校外教學，校外教學活動結束後，應交回活動報告或活動照片。

參、注意事項

一、校外教學課程之老師應確保教學內容及活動不得違法，亦不得違反社會公序良俗。

 二、校外教學之活動內容（含交通）有風險考量者，建議行前完成加保旅行平安險，辦公室可代為申請辦理。

三、校外教學每次需至少三小時為一堂課程，每半天亦以三小時計算，校外教學不得事後補申請，未經申請之活動一概不予承認上課時數。

四、凡因天候或地形等因素，可能有危險性時，辦公室得不同意該校外教學之申請。

五、非經班級學員同意，調課、補課與校外教學不得與他班或他校合併舉行，若有上述情事經學員反應者，該次之校外教學將不予承認上課時數。

肆、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訂。

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調課及校外教學**申請單

 □校外教學 □調課 （請勾選）

|  |  |
| --- | --- |
| 調課事由(教學內容) | 　 |
| 課程名稱 | 　 | 編號 | 　 |
| 原 日 期 | 　 | 時間 | 　 | 星期 | 　 |
| 調課日期 | 　 | 　 | 　 |
| 交通工具 | 　 | 地點 | 　 |
| 路線 | 　 |
| 代辦旅平險 |  □否 |  □是，請附上參加保險人名冊 |
| ※為兼顧學生權益及教學品質，本校所有調課及校外教學請於一週前提出申請。 ※校外教學課程之老師應確保教學內容及活動不得違法，亦不得違反社會公序良俗。 ※校外教學之活動內容（含交通）有風險考量者，建議加保旅行平安險，辦公室可代為申請辦理。 ※若有租用遊覽車，請確認車齡應為5年以內。 |
| 教師簽名 | 　 | 聯絡電話 | 　 |
| 班代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會 簽 | 教務 | 總務 | 學務 | 主任秘書 | 校長 |
| 登 錄 |  |  |  | 　 |  |

* 本申請單可自行影印多次使用

申請日期：　　 月　 　日

附件五

**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境外教學管理辦法**

壹、目的：

有鑑於校外教學的延伸，本校鼓勵講師與學員們，以教學為目的，到國境以外深度探訪，例如：欣賞境外的音樂演奏、拍攝境外當地風景、走訪當地文化風情…等，特制定本辦法供講師與學員依循，以提供更多、更好的學習與成長的環境。

貳、基本規範：

境外教學之一切課程內容及活動以不違法及不違反公序良俗為前提，運作中不得有違背善良風俗、脫離社大宗旨、涉及營利行為或私自以社大名義向外募款之行為。

一、承辦單位資格認定

承辦旅行社需於辦理旅遊計劃前申請成為「內湖社大境外、校外教學承辦單位」，申請程序如下：

1.提供「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書影本一份。

2.「合作協議書」一式二份。

二、費用規範

1.團費：除住宿小費外，行李托運、領隊、門票等，均需涵蓋在內。

2.講師鐘點費：以團費5％為基準。

3.自費行程應特別註明。

4.報名人數達25人（含）以上，承辦旅行社應提供減免講師之團費。

三、辦理程序

1.課程負責人（講師或班代表）應先至辦公室取得「內湖社大境外、校外教學承辦單位」名冊，以作為選擇承辦活動單位之參考，於境外教學一個月前，持行程規劃書、合約書及學員名冊等相關文件，送本校辦公室完成核備。

2.得以「內湖社區大學○○課程」的名義簽約。

3.本校不介入收費過程，但有監督各項費用收支合理之權責。

4.應舉辦行前教育，說明旅行注意事項。（旅行社行前規範）

四、安全要求、危機處理

1.要求相關廠商如旅行社及飯店、遊覽車等投保額度應達協定之保險約定額度外，建議講師及學員另行加購其他保險。

2.講師及學員護照影本應留一份交由校方保管備用，活動結束後取回。

3.學員中如有慢性病患者，應先行告知旅行社及講師，注意應攜帶日常用藥，若出國前身體不適，建議取消行程。

 4.有任何狀況，於第一時間，請講師與本校聯絡，以便掌握狀況。

五、備核文件

 行程規劃書、合約書、學員名冊（緊急聯絡人）、護照影本、保險資料。

六、其他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訂。

附件六

內湖社區大學學員學習評分表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評分記號順序 : 通過 未通過 待評定

點名記號 : \* 缺課 / 請假 . 到

到課率統計 : http://www.nodo.com.tw/

======================================================================

個人號 姓名 評分 應到 到 到課率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101112 1314 151617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講師簽名：

附件七



附件八

**內湖社區大學講師參與校內外成人研習之進修調查表**

姓名： 　　　　　　　　　　　　　　　　最高學歷：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研　習　單　位** | **課　程　名　稱** | **得獎（證照）記錄　／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講師填寫近一年來（105年9月～106年9月）參加校內外進修課程或講座情形，以供匯整，謝謝！

 內湖社區大學 敬上